

致: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7020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广泽股份、激励对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

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广泽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广泽股份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广泽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泽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泽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泽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广泽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泽股份前身为山东农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农药”),系于 1988 年 11 月 10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字(1988)第 56 号文批准,由山东农药厂发起,采取社会募集方式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山东农药的初始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初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

1.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71 号文复审通过,并经上交所上证上[95]第 022 号文审核批准,山东农药流通股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882,股票简称为“山东农药”。

1.3 山东农药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1997 年 5 月,山东农药以 10:1.5 的比例向所有股东派送红股;1997 年 6 月,山东农药以 10:2.608 的比例进行股份配售。本次送股和配股后,山东农药的股份总数增至 15,253.20 万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80,756,983	52.94
其中:国家股	76,294,910	50.02
募集法人股	1,276,845	0.84
转配股	3,185,228	2.08
已上市流通股份	71,775,000	47.06
股份总数	152,531,983	100.00

(2) 1999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96 号文核准,山东农药以 10:3 的比例进行配股,国家股股东配股 11,444,236 股,募集法人股股东配股 3,450 股,转配股股东配股 336,894 股。本次变更完成后,山东农药的股本结构变更

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	92,541,563	49.79
其中：国家股	87,739,146	47.21
募集法人股	1,280,295	0.69
转配股	3,522,122	1.90
已上市流通股份	93,307,500	50.21
流通 A 股	93,307,500	50.21
股份总数	185,849,063	100.00

- (3) 2000 年 9 月，山东农药更名为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成股份”)。2000 年 12 月，大成股份的转配股 3,522,122 股上市流通，流通股股本增至 96,829,622 万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更。

2006 年 4 月，大成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大成股份流通股 96,829,600 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2 股股份对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大成股份的股份总数仍为 185,849,063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股份	185,849,063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33,962	3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815,101	68.77
股份总数	185,849,063	100.00

- (4) 2006 年 6 月，大成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大成股份 2005 年末 185,849,0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 10:1.5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大成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13,726,422 股，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股份	213,726,422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39,056	31.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987,366	68.77
股份总数	213,726,422	100.00

- (5) 2007 年 4 月，大成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2,339 股上市流通。2009 年 4 月，大成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66,717 股上市流通。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大成股份已发行股份 213,726,42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 2012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29 号文核准，大成股份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 18,551.16 万股，股份总数增至 39,923.80 万股。同月，大成股份名称变更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联矿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联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72.64	53.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51.16	46.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680.41	44.29%
境内其他自然人持股	870.75	2.18%
股份总数	39,923.80	100.00%

2016 年 8 月 11 日，华联矿业更名为广泽股份。上述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股份已发行的股份总数未再发生过变更。

- 1.4** 广泽股份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2345T)。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广泽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柴琇；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工业路 899 号 8 幢；注册资本为 39,923.8045 万元；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生产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根据广泽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广泽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1.6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广泽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泽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广泽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广泽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1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广泽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指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激励对象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广泽股份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权激励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 主要内容包括释义,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3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 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存在下列情形的人员：

-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4.2 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 (1) 首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71 人(具体名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6.3 节)；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柴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柴琇、董方军及亓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包括柴琇、董方军及亓瑛，也未包括柴琇、董方军及亓瑛的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

根据首次激励对象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4.3 广泽股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

(1) 公司监事会已履行的审核程序及结论

广泽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初步核实。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经初步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尚待履行的审核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履行的公示及审核程序外，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4.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及其涉及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20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39,923.8045 万股的 0.52%，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 17.17%。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5 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为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广泽股份已制订《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广泽股份已建立相关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6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比例等事项

2.6.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6.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泽股份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 39,923.8045 万股的 3.01%，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994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39,923.8045 万股的 2.49%；预留 206.00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39,923.8045 万股的 0.52%，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1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广泽股份的确认，广泽股份不存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6.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 运	副总经理、董事	120	10.00%	0.30%
任 松	副总经理、董事	75	6.25%	0.19%
刘宗尚	副总经理	120	10.00%	0.30%
胡彦超	副总经理	90	7.50%	0.23%
白丽君	财务总监、董事	75	6.25%	0.19%

郭永来	副总经理	60	5.00%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5 人)		454	37.83%	1.14%
预留部分		206	17.17%	0.52%
合计		1,200	100.00%	3.01%

根据上述，广泽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权益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股票种类、数量、来源、比例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7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2.7.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7.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2.7.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日起计。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解除限售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a)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c)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

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8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8.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52 元。即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确定满足授予条件后，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5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广泽股份限制性股票。

2.8.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03 元/股)的 50%，即 5.52 元/股；
-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72 元/股)50%，即 5.37 元/股。

2.8.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9 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2.9.1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 b) 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广泽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c)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d)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e)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f)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g) 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h)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

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方可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 (1) 公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2.9.1(1)项所列任一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第 2.9.1(2)项所列任一情形：
- (3) 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00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60,000 万元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8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60,000 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达到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2.9.3 绩效考核指标设立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1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公司授予限制

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2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和会计成本的摊销方法。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3 广泽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广泽股份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14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不得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职务变更、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15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承诺，广泽股份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泽股份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办公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泽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程序

3.1 广泽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3.1.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广泽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拟订和审议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一致同意提交广泽股份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1.2 董事会会议

广泽股份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陈运、董事任松及董事白丽君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1.3 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广泽股份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1.4 监事会会议

广泽股份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广泽股份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

十五条的规定。

3.2 广泽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3.2.1 广泽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2 广泽股份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广泽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3 广泽股份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广泽股份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

3.2.4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此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验资、公告、登记；超过 12 个月未完成前述事项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下

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名单，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其审议通过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单及相关授予事宜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泽股份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广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广泽股份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申请。广泽股份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广泽股份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激励对象均承诺，激励对象将以自有资金或家庭资金支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款，若仍不足以支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款，激励对象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不接受广泽股份提供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或类似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广泽股份的确认，激励对象支付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款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

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广泽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除《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以外，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考核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绩效考核等级标准和解除限售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解除限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泽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泽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广泽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一段所述尚待履行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外，广泽股份就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广泽股份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青峰



邓颖



赵雨潇

